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该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48,340.71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该所上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68家,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 额 7,651.80 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如下: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2.20	d Dyl. H)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

元,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该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 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 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 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项目合伙人): 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自 2018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审的项目包括赛轮轮胎、青岛金王、渤海汽车、红星发展、东软载波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并购重组或 IPO 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 20 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 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3年6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山东分所审计的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30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德: 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9 年 9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 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15 年以上。2013 年 6 月

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自 2016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0 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 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勇	2020-5-13	行政监管 措施	青岛证监局	2014及2015年度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受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003号"关于对杨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 无诚信不良情况。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该所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合计140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2万元,合计140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该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